**罪犯陈庆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41号

罪犯陈庆良，男，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作出了(2018)闽0481刑初50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庆良因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庆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(2020)闽08刑更364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庆良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，在永安市为满足自己的性欲望对两名女童实施猥亵。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罪犯陈庆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187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878分，获得表杨三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157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庆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庆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